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7531564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362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依據第7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所附公告異議案件彙整表（一），檢送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調整之相關圖冊乙案，同意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10月17日十甲重劃字第106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冊係就貴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提出異議之田尾鄉田平段1385地號（暫編）等14筆為調整作業；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，…」，併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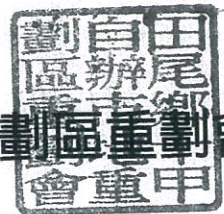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2017-11-03交
10:44:3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郵件號碼 985813



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
聯 絡 人：彭文亭
聯絡電話：04-2372-858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十甲重劃字第 106131 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。

主旨：檢送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圖表（公告後調整部分）各 2 份，
敬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第 7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整分配成果經本會十甲重劃字第 106107、106111 至 106115 號等函（副本諒達）通知在案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期限內均未提出意見，調整分配確定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區最新重劃前土地清冊 2 份，敬請併予備查。
- 四、檢送土地分配成果圖表（公告後調整部分）各 2 份如下：
 - （一）土地分配計算表。
 - （二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- （三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- （四）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侯傑中



裝 訂 線

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通訊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

聯絡人：彭文亭

聯絡方式：04-2372-858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十甲重劃字第 106041 號

附件：會議紀錄暨附表 2 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附表各 2 份，敬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侯傑中 

地政處

收文:106/09/06



1060311159

2 附件隨送



9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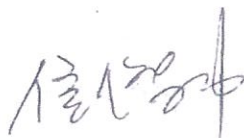
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7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4日10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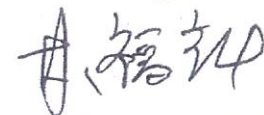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理事：


侯傑中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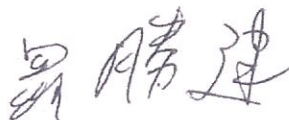
黃琮柏 

賴志誠


莊志良 

林福龍 

莊聖德 

羅勝建 

陳正雄

陳榮芳 

四、監事：莊昇隆

五、宣布開會

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9 人，實到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異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依規定提出書面異議者，計有土地 26 筆，所有權人計 63 人（不含：撤銷異議土地 2 筆，所有權人 5 人），由作業單位逐案報告說明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下列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表一所列案件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完竣，因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本會同意受理辦理調整分配。
- 二、表二所列案件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，考量諸位理事私務煩忙，有關後續協調事宜授權莊志良理事、黃琮柏理事專責協調處理，並將協調紀錄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，免再召開理事會追認，俾利加速推動後續之重劃業務。

七、散會。

